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苏宁置业集团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与苏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置业集团”）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1）苏宁置业集团为公司子公司自建店及配套物业提供代理运营服务，预计代理运营服务费规模不超过 2,000 万元。

（2）公司及子公司委托苏宁置业集团下属物业公司为连锁店面、办公物业、物流基地等提供物业服务，预计物业服务费不超过 11,000 万元。

（3）公司为苏宁置业集团提供总部办公租赁服务，预计租赁收入不超过 500 万元。

2、审议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苏宁置业集团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康阳先生回避表决。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内容：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年初至今发生金额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提供代理招商和运营服务	市场价格	2,000	1,356.61	283.18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年初至今发生金额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提供物业服务	市场价格	11,000	17,436.53	2,397.70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提供总部办公租赁服务	市场定价	500	886.91	0.00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上年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苏宁置业集团	提供代理招商和运营服务	2,000	1,356.61	100%	-32.17%	2022年4月30日 2022-014号公告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苏宁置业集团	提供物业服务	23,000	17,436.53	100%	-24.19%	2022年4月30日 2022-014号公告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苏宁置业集团	提供总部办公租赁服务	900	886.91	100%	-1.45%	2022年4月30日 2022-014号公告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与苏宁置业集团关联交易有所减少。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与苏宁置业集团关联交易有所减少。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苏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楼晓君

注册资本：118,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南京市淮海路 68 号 16 楼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餐饮、住宿,商品房售后服务,土地开发,房屋租赁,社会经济咨询,物业管理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汽车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日用品销售、酒店管理、票务代理、代理发展电信业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苏宁置业集团总资产 972.35 亿元,净资产为 208.18 亿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55.35 亿元。(合并报表,未经审计数据);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苏宁置业集团总资产 923.14 亿元,净资产为 201 亿元,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 76.8 亿元。(合并报表,未经审计数据)

经公开查询苏宁置业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苏宁置业集团为公司关联股东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存在关联关系,上述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 履约能力分析

苏宁置业集团相关下属子公司从事商业物业招商运营、物业服务,能够为公司提供专业化的服务。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为关联人提供服务

公司为关联方苏宁置业集团提供总部办公租赁服务,按照市场水平协商定价。

2、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1) 公司及子公司委托苏宁置业集团下属公司为公司自建店及配套物业提供运营代理服务。参照市场服务水平,按照项目租金、物业费等总收入为基础收取一定比例代理运营佣金。

(2) 公司及子公司委托苏宁置业集团下属物业公司为连锁店面、办公物

业、物流基地、自建店等提供物业服务，物业服务价格按照不同类型物业，参考市场水平，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按照业务需求签署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基于合理需求，2023年公司与关联方开展业务合作，有利于维护公司相关业务稳定、发展，关联交易定价经双方协商，参照市场水平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且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对上述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运作。

五、独立董事事前意见及独立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关于公司与苏宁置业集团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事前意见如下：

1、本次公司与苏宁置业集团关联交易内容基于业务需求，有利于双方业务发展。交易定价参照市场水平，经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关于公司与苏宁置业集团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如下：

1、关联交易内容基于业务需求，有利于双方业务发展。交易定价参照市场水平，经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本议案内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